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玟佳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60030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,聘任後婚假核予、天數 計算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0749A 號函辦理。



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教師之請假,依下列規定:....三、因結婚者,給婚假14日,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,得於1年內請畢。.....」。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答客問」略以:「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婚假,如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結婚(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),而在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,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(含例假日),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,再按比例計算出尚可請的婚假。」

三、綜上,倘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,以其結婚事實發生時,

106/02/20

06/02/20

第1頁, 共2頁

訂

非屬教師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,原不得依教師請假規則核 給婚假。惟參酌公務人員上開規定,並基於獎勵教師結婚 及生育之政策目的,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(尚未具有教 師身分期間),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 者,同意從寬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結婚日數,自結婚事實 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含例假日),核給剩餘日數 之婚假,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 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,得於1年內請畢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0位于02/200



裝

